修订说明

一、修订背景

现行的《进口大豆期货交割检验检疫监督管理规范（2016年试行版）》于2016年发布实施，已实施九年，为服务进口大豆期货市场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。

随着我国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，进口大豆市场贸易形势持续发展，为适应新的贸易发展需求，保障国门生物安全，需优化完善该管理规范：一是优化检疫监管流程，降低企业经营成本，满足贸易发展和监管需要。二是固化改革成果，吸纳便利化措施和机构改革成果，以制度化实施。三是优化完善具体监管措施，增强执行过程中的适配性和灵活性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二、主要修订内容

以“风险可控、规范管理、便利贸易”为总体思路，在检疫风险可控的前提下，降低企业成本，促进期货交割便利化。管理规范修订后共有23条。主要修订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根据海关监管要求及信息化系统完善情况，明确进口大豆调运手续电子化办理程序和要求，不再要求纸质办理。

（二）明确由大商所建立并维护进口商及境内交易商白名单，有效衔接交易管理制度，进一步提高企业自主灵活性及管理效率，促进合规交易。

（三）取消已到港大豆流向、用途变更不少于1000吨、不得跨直属关区调运等要求，适应期货交易需求，降低企业参与交割成本。

（四）细化进口大豆期货交割库考核要求、检疫许可证办理、调运管理等内容，明确期货交割库在口岸监管区内或外的调运审核程序、海关对期货交割库的管理方式、进口大豆在期货交割库中存储要求等。

特此说明。